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和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以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說明書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議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就發售股份提呈任何發售、作出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依賴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香港發售股份買家，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且不應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該等機構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在近期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買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 – F.其他資料 – 1.稅項」一節。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以了解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閣下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上查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全球發售的結構

閣下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中查閱全球發售的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匯率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及1.00美元分別兌人民幣0.81元及人民幣6.30元。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以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說明書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該等外語名稱為準，反之亦然。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中所列的總數和總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地圖的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所有地圖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按比例編繪。地圖的目的並非準確顯示我們的物業發展項目的面積及精確位置，或顯示所標記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的地盤或地區的面積及精確位置，亦非為提供該等地圖所覆蓋地區內所有地盤的詳盡或精確資料。